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告 昱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芸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成營造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31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01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6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旻穎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蔡一如